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1.35%/2.90%/3.10%	91天	结构性存款	见注释1	否

注释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180美元,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1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大于期初价格-415美元,小于期初价格+180美元,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2.9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415美元,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35%(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QD00389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结构性存款

5、理财金额:4,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90%/3.10%

7、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统一运作管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招商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6.07	224,012.95
负债总额	89,990.83	77,415.51
净资产	156,745.2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78	19,220.07

截至 2020 年 6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809.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 年 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类产品	2,000	2,000	58.04	-
2	存款类产品	3,000	3,000	89.46	-
3	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111.30	-
4	存款类产品	3,000	3,000	54.90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	存款类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8,000	14,000	313.70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公司债代码:122472　公司债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1,8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奋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林奋生发行127,147,743股股份,其中66,369,51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余60,778,22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60%、100%;向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泰")发行23,815,030股股份,其中8,620,474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余15,194,55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60%、100%。;向廖智敏发行1,754,646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向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都")发行1,326,226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676,698,582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30,742,22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王安术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6,580,674股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37,322,901股;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人合计发行股份170,711,294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8,034,195股。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22,791,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就该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林奋生、珠海科立泰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盛屯矿业的股份时,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林奋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66,369,51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余60,778,22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60%、100%。

2、珠海科立泰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8,620,474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余15,194,556股,在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30%、60%、100%。

3、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若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含90%),则林奋生、珠海科立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屯矿业股份仍可按照协议约定解除锁定,否则将继续锁定至下次可解锁时间。

4、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林奋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盛屯矿业回购其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林奋生、珠海科立泰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就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盛屯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对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1,8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林奋生	108,914,276	4.72	18,233,468	90,680,808
2	珠海科立泰	19,256,664	0.83	4,558,367	14,698,297
合计		128,170,940	5.55	22,791,835	105,379,10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2,600,271	-4,558,367	288,041,90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953,779	-18,233,468	112,720,3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3,554,050	-22,791,835	400,762,2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84,480,145	22,791,835	1,907,271,9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84,480,145	22,791,835	1,907,271,980
股份总额		2,308,034,195	0	2,308,034,19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13,17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99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杜旭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7%;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7%;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7%;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杜旭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6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6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公路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拟注册永续中票的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次永续中票在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票在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永续中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永续中票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日起,公司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

三、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6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一宠(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萌邦")(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股权占比30%。

●风险提示:拟设立企业上海萌邦主要从事宠物用功能性保健品(非药品)、食品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宠物生活服务(非诊疗)。国内相关产业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以及为公司宠物疫苗、药品业务带来协同效应,公司拟与关联方一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萌邦,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拟投资900万元,股权占比30%;一宠健康拟投资2,100万元,股权占比7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产生的同类别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朱玉峰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融泉将持有一宠健康84.333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担任宁波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新签定的宁波融泉合伙协议,未来12个月内,公司董事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监事张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田克恭先生、周莉鹏女士、裴莲凤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将成为宁波融泉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宁波融泉的合伙份额比例共计32.4427%。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利益相关方。

综上所述,一宠健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萌邦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宠(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76D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宠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宁波融泉	12,650	84.333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5.3333%
3	朱玉峰	50	0.3333%
合计		15,000	100.0000%

(2)实际控制人

一宠健康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2011年3月至今,张许科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共同投资

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玉峰

经营范围:宠物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宠物疫苗与药品业务的良好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与关联方一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萌邦,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参与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上海萌邦主要从事宠物功能性保健品(非药品)、食品及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宠